113年司執字022406號 財產所有人：游秋香、簡博文、簡瑞縈、簡博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仁愛區	南新		678	85	公同共有3分之1	632,381元
	備考							
2	基隆市	仁愛區	南新		678-1	1.00	公同共有3分之1	7,68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711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678地號 --- 南榮路243巷2號	2層加強磚造	一層：58.79 二層：58.79 合計：117.58		公同共有3分之1	272,000元
	備考						
2	3297	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677、678地號 --- 南榮路243巷2號增建部分	2層	第一層增建部分：3.29 第二層增建部分：17.47 增建第三層：29.90 合計：50.66		公同共有3分之1	68,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建物總面積50.66平方公尺其中2.60平方公尺占用鄰地同段677地號。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擬　　判